股票代碼:9955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12號

公司電話:(03)438-9099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他	46-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8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2,787	ς,	\$279,2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417	i	1,310	ı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8,528		47,649	F-4
1200	其他應收款	•	8,783	t	11,866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987,245	2.8	1,110,917	30
1410	預付款項		10,854	Ammil	4,86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	1,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9,684	33	1,456,897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89,522	14	518,31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787,389	20	1,661,063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2,173	t	9,39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ホ.7及 入	95,354	3	84,8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4,438	29	2,273,576	.19
1XXX	資產總計		\$3,544,122	100	\$3,730,4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吳界欣同詞

董事長:吳界欣<u>信即</u>

國班 會計主管:張國樑 **探**加

華養派

會計主管:張國樑

Г												<u> </u>					ĭ										1	11	\neg
,	1	%		∞	ı		2	I	2	13		23	1	tan	24	37				28	30		4,	—	ì	1	63	100	
1	ー〇ニキTニゟ	金額		\$300,000	15,104	26,366	64,121	10,194	74,588	490,373		864.981	10.934	18,582	894,497	1 384 870	0/0610061	į.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8,752	15,686	2,345,603	\$3,730,473	
	# 	%		10	r	7	,	ı	2	15		22	l 1	g	23	87.	000			29	31		4	Н	(3)		62	100	
1 24 0	一一つ四十十一万	金額		\$350,000	3,070	57,278	23,007	•	76,606	509,961		791.366	9,931	16,575	817,872	1 327 833	1,727,033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116,543)	10,792	2,216,289	\$3,544,122	20 40 4 101 24)
		附註		%: ≪			六.9及七	四及六.20	四、六.10及六.13			4.	四及六.20	四、六.11及六.12						<u>가.15</u>	六.15	ナ.15				-			マヤ 101 年 014 475 12 Rep 201 8 18 次 まて/
15 TH 158		會 計 項 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上方部內住	非	次33. 后次 琥珀所得粉 自信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人体格之		歸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黄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代碼		2100	2150	2170	2200	2230	2300	21XX		2540	2570	2600	25XX	AAAC			3100	3110	3200	3300	3310	3320	3350	3400	3XXX		

董事長:吳界依紀記町

經理人: 吳界欣 隔弧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J	民國一〇三年度	.1
	_				
項	附註	全 額	%	金額	%
替案收入	四及六.16	\$2,156,269	100	\$2,690,290	100
警 紫成本	五及七	(2,177,238)	(101)	(2,537,310)	. (94)
替案毛利(損)		(20,969)	(1)	152,980	9
營業費用					
<u>自纳费用</u>		(10,266)	(E)	(14,405)	Ξ
管理費用		(61,641)	ව	(73,001)	(3)
研發費用		(3,136)	1	(2,396)	1
答案費用合計		(75,043)	(4)	(89,802)	(4)
營業利益(損失)		(96,012)	(5)	63,178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u>ء</u> ۱				
条件收入及文出	7.10	000		770	
供10.数人 人名 社 社 是 小		066		10 614	. 1
兵约利益父祖 火 1.4.1.1.		(000,2)	•	710,01	1
拉黎成本人 1.1.1.1.1.1.1.1.1.1.1.1.1.1.1.1.1.1.1.		(6/5,0)	. 8	(6,545)	: 8
米田権 猶法 認列之十公司、 開聯 宗兼及 空食漬 强人仿教 表表言:" " " " " " " " " " " "		(25,070)	35	(10,704)	
警案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50)		(15,050)	<u>(1)</u>
(東)[本文](東)		(131,321)	6	49,520	-
等級利益(幣用)	四及六.20	4,046	ı	(12,050)	1
助淨利(指)		(127,275)	9	37,470	
其他綜合損益	7.1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5	1	(20)	,
後橫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图外替逐携棒财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7)	•	10,998	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實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0	ŧ	166	ı
與可能重分類至损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3	1	(1,86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親後淨額)		(2,039)	,	9,275	•
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314)	9	\$46,745	
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7.21	\$(1.23)		\$0.3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1.23)		\$0,36	
(請多閱個戲)	时務報表附言	E)			
					25
超理人: 吳界欣			400	計主管:張國標	数で
	magni			3	
	2.出 2.出 2.为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捐益之份額 2.之項目 2.之項目 2.之項目 4.以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到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2.6有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有益人項目 5.2页目相關之所得稅 5.6有益人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0(元) 6.10(元)	1. 1.18 大型 ()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19	(10,266) (1) (1,641) (3) (6,1641) (3) (6,1641) (6,1641) (6,1641) (7,1641)	(10,266) (1) (14,136) (13,136) (13,136) (13,136) (13,136) (13,136) (13,136) (13,136) (13,136) (13,137



會計主管:張國樑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u>雲中</u> 養事長:吳界欣**尼**配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単位)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単位)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単位)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年	31XX	\$2,298,858	37,470 9,275	2,345,603	- (127,275) (2,039)	\$2,216,289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完 接差額	3410	\$6,557	9,129	15,686	(4,894)	\$10,792
		未分配盈餘	3350	(\$28,864)	37,470	8,752	(875) (127,275) 2,855	\$(116,543)
	保留盈餘	特別為條心緒	3320	\$20,301		20,301		\$20,301
,		米尔西泰公林	3310	\$159,341		159,341	875	\$160,216
	1	音 本 公 為	3200	\$1,109,441		1,109,441		\$1,109,441
		崧	3100	\$1,032,082		1,032,082		\$1,032,082
		Ä		R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碼	Al	<u> </u>	Z1	B1 D1 D3	ZI

會計主管:張國標

住舵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機現金流量表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氏圈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領均以析台幣仟元為單位)

|--|

朱	通 通	民国一〇四年度	R四一〇三年度 4	朱 馬	- M	果 國一〇 四年	1 日本
AAAA	餐業活動之現金消費:			-	投資活動之現金液量:		
A00010	税济净利(损)	\$(131,321)	\$49,520 B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	1
A20000	調整項目:		<u> </u>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455)	(460,2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貨損項目:		Ā	B02800	成分不動產、政房及收備	123	116
A20100	扩著賽用	16,337	g 679'L1	B03700	存出保证金(增加)減少	1,462	(11,936)
A20900	- 利息費用	6,579	6,545 B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370)	(471,183)
A21200	对急收入	(420)	(3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利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损失之份額	26,870	18,704 C	2222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廢房及投備損失(利益)	29	257 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裁:		0	009100	舉借長期 構款	(73,615)	432,59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893	2,277	C03100	存入保证金減少	4	(20)
A31150	應收撥款(增加)減少.	9,121	55,661 C	2222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15)	432,5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75	1,686				
A31190	共伦應收款一開係人(增加)減少	•	101	BEEE	本期现金及约畬现金增加(減少)栽	(166,432)	(15,87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23,672	(82,882) E	00100	E00100 期初現全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219	295,096
A31230	掖侍秋项(增加)減少	(5,988)	E 629	00200	E00200 期末现金及约省现金餘額	\$112,787	\$279,21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034)	146'6				
A32150	處谷帳款增加(減少)	30,912	(47,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87)	(3,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18	15				
A32240	净难定播利負債增加(減少)	378	337				
A33000	普選產生之現全流入(出)	63,834	29,330			i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	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79)	(6,545)				
A33500	支行之所得稅	(12,122)	(440)	•			
AAAA	替案活動之净现金流入(出)	45,553	22,730				
					the state of the s		

(清多別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准設立登記,原登記公司名稱為「佳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及有害)之清除處理業務及銅、鉛、鋅、鐵、錫、鋁、鍍金、鍍銀、鍍鈀材料及單一貴金屬金、銀、鈀之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潔村榮工南路1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四及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 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2015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 2014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 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 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 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 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 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 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 (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 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一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 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 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 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 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 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 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 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

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赁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9)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 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四及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 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 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 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 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 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 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 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 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 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 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 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鎖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一)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二)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三)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一)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二)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 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三)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 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一)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二)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 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 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 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 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 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 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

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 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50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3~7年

辦公設備: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 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 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 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 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 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條以合理而有系統 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 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 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 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 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 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 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 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

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 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 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737	279,169
合 計	\$112,787	\$279,219

2. 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17	\$1,310
滅:備抵呆帳		
合 計	\$417	\$1,31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42,305	\$51,426
減:備抵呆帳	(3,777)	(3,777)
合 計	\$38,528	\$47,64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 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_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3,777	\$3,77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_	
104.12.31	\$-	\$3,777	\$3,777

103.01.01	\$-	\$3,777	\$3,77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u> </u>		-
103.12.31	\$-	\$3,777	\$3,777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 <i>∓</i>	91-365天	合計		
104.12.31	\$38,528	\$-	\$-	\$-	\$38,528		
103.12.31	\$34,691	\$9,655	\$3,303	\$-	\$47,649		

4. 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754,203	\$744,059
在 製 品	118,332	107,740
製成品	114,710	259,118
淨 額	\$987,245	\$1,110,917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77,238仟元及 2,537,310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1,161仟元及(8,515)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由於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及貴金屬存量變動等因素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196	99.87%	\$194,027	99.87%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63	100.00%	9,980	100.00%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4,318	23.33%	-	-%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278,945	100.00%	314,312	100.00%
CO., LTD.				
合 計	\$489,522		\$518,319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機器	辨公	運輸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308,489	\$147,669	\$240,962	\$43,908	\$25,397	\$1,232,463	\$1,998,888
增添	-	811	-	-	-	133,010	133,821
處分	-	-	(200)	-	(500)	-	(700)
其他變動		9,507	(9,316)	-	8,510	293	8,994
104.12.31	\$308,489	\$157,987	\$231,446	\$43,908	\$33,407	\$1,365,766	\$2,141,003
103.01.01	\$308,489	\$147,439	\$239,364	\$42,837	\$28,577	\$878,761	\$1,645,467
增添	-	230	1,039	1,168	-	353,952	356,389
處分	-	-	-	(122)	(3,180)	_	(3,302)
其他變動			559	25	_	(250)	334
103.12.31	\$308,489	\$147,669	\$240,962	\$43,908	\$25,397	\$1,232,463	\$1,998,888
折舊及減損	:						
104.01.01	\$-	\$67,877	\$217,825	\$32,810	\$19,313	\$-	\$337,825
折舊	-	6,347	3,787	3,472	2,731	-	16,337
處分	-	-	(200)	-	(348)	-	(548)
其他變動		1,649	(1,649)		<u>.</u>	_	
104.12.31	\$-	\$75,873	\$219,763	\$36,282	\$21,696	\$-	\$353,614
		<u></u>					
103.01.01	\$-	\$61,194	\$213,348	\$29,031	\$18,641	\$-	\$322,214
折舊	-	6,683	4,477	3,830	2,689	-	17,679
處分	-	-	•	(51)	(2,017)	_	(2,068)
103.12.31	\$-	\$67,877	\$217,825	\$32,810	\$19,313	\$-	\$337,825
淨帳面金額	:						
104.12.31	\$308,489	\$82,114	\$11,683	\$7,626	\$11,711	\$1,365,766	\$1,787,389
103.12.31	\$308,489	\$79,792	\$23,137	\$11,098	\$6,084	\$1,232,463	\$1,661,063
 -		,,,	+,	+,	+-,	, ,	

-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33年及1~33年提列折舊。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目	104.12.31	103.12.3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預附設備款	\$12,726	\$8,07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638%	1.5%~1.638%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73,523	\$61,510
存出保證金	21,831	23,293
合計	\$95,354	\$84,803

8.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1.25%	\$350,000	\$300,000

本公司至民國一○四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42,375仟元及1,094,000仟元。

9.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費用	\$20,854	\$30,341
應付設備款	2,153	33,780
合計	\$23,007	\$64,121

10.其他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932	\$914
預收貨款	59	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15	73,615
合計	\$76,606	\$74,588

11.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21	\$8,228
長期遞延收入	10,354	10,354
合計	\$16,575	\$18,582

12.遞延收入

(1)政府補助

	民國	民國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10,354	\$10,354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期末餘額	\$10,354	\$10,354
	104.12.31	103.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一		
非流動	\$10,354	\$10,354
		

(2)桃園縣政府為促進環保產業發展,乃與本公司簽訂桃園縣政府環保科技園區補助契約書規定,本公司於取得土地後,由該機關補助本公司第一期款為新台幣10,354仟元之產業發展促進基金,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待廠房建造完成後,依廠房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補助收入。

13.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金額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104.12.31	償還辨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35,577	註 1
-龍潭分行		117.01.03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44,615	註 1
-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90,385	註 1
-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86,769	註 1
-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07,558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09,692	註 1
-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90,385	註1
-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864,981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791,366	
				借款金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利率(%)	103.12.31	償還辦法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1.3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47,115	註 1
- 龍潭分行		117.01.03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08~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56,923	註 1
-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4.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98,077	註 1
- 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2.06.24~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94,154	註 1
-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4.23~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116,712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01~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227,538	註 1
一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103.09.17~	按臺灣銀行定期儲蓄	98,077	註 1
-龍潭分行		117.09.18	機動利率+0.105%		
合 計				938,596	
減:一年內到期				(73,615)	
一年以上到期				\$864,981	

註1:自借款日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本金分156期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仍按月計收。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 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 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 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14仟元及 3.46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62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 畫預期於114年及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前期服務成本
승 計

民國一○四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346	\$343
320	271
(127)	(107)
\$539	\$50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12,524 \$14,2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53) (5,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 帳列數 \$6,571 \$8,580		104.12.31	103.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	確定福利義務	\$12,524	\$14,220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53)	(5,640)
帳列數 \$6.571 \$8.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		
	帳列數	\$6,571	\$8,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計畫資產公	淨確定福利
	務現值	允價值	負債(資產)
103.1.1	\$13,568	\$(5,346)	\$8,222
當期服務成本	343	-	343
利息費用(收入)	271	(107)	164
小計	614	(107)	50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1,346	-	1,34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72)	-	(872)
經驗調整	(436)	(18)	(4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_
小計	38	(18)	2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169)	(169)
103.12.31	14,220	(5,640)	8,580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320	(127)	193
小計	666	(127)	5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			
之精算損益	(299)	-	(29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14)	-	(2,514)
經驗調整	451	-	45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3)	(23)
小計	(2,362)	(23)	(2,38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163)	(163)
104.12.31	\$12,524	\$(5,953)	\$6,57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2.00%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2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	104年度		年度
	確定福		確定福	
	利義務	確定福利	利義務	確定福利
	增加	義務減少	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381)	\$-	\$(1,643)
折現率減少0.5%	1,570	-	1,877	-
預期薪資增加0.5%	1,578		1,87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401)	-	(1,65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1,032,0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3,280,229股。

(2)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1,099,188	\$1,099,188
庫藏股票交易	10,253	10,253
合 計	\$1,109,441	\$1,109,44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 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事會擬 定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 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 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惟依主管機關於民國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於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規定。

B.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虧損,另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75	\$-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 六.17。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 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 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5)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 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 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20,301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 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四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130,611	\$2,665,1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	(14)
勞務提供收入	25,672	25,162
合 計	\$2,156,269	\$2,690,290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民	民國一○四年度		民	國一〇三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566	\$39,723	\$74,289	\$34,688	\$42,134	\$76,822
勞健保費用	3,644	3,361	7,005	3,845	3,727	7,572
退休金費用	1,604	2,149	3,753	1,735	2,235	3,9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91	1,091	4,082	3,138	7,849	10,987
折舊費用	13,052	3,285	16,337	14,480	3,199	17,679

(1) 本公司截止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18人及 140人。

(2)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8.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56仟元及355仟元,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調整其差異數。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三年度
利息收入	\$420	\$385
租金收入	-	76
其他收入-其他	570	516
合 計	\$990	\$97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序兌換利益(損失)
其他支	E 出
合	計

民國一○四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29)	\$(257)
3,844	11,377
(6,665)	(506)
\$(2,850)	\$10,614

(3)財務成本

	民國一○四年度	_民國一○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579	\$6,545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385	\$-	\$2,385	\$-	\$2,3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7)	-	(5,897)	1,003	(4,8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70		470	_	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042)	\$-	\$(3,042)	\$1,003	\$(2,039)
•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 (20)	\$-	\$ (20)	\$-	\$ (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换算之兑换差額	10,998	-	10,998	(1,869)	9,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66		166	-	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144	\$-	\$11,144	\$(1,869)	\$9,275
•					

20.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民國一○四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0,2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264)	4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2,782)	1,415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46)	\$12,050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四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四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31,321)	\$49,52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22,324)	\$8,419
稅額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32)	(7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74	4,3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046)	\$12,050

\$(1,003)

\$1,869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44	\$-	\$-	\$-	\$-	\$-	\$44
呆帳費用	553	17	-	-	-	-	57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7	(103)	-	-	-	-	14
存貨跌價損失	7,837	(7,837)	-	-	-	-	-
退休金	297	64	-	-	-	-	361
未休假負債	543	-	-	-	-	-	543
虧損扣抵	-	10,641	-	-	-	-	10,6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34)	-	1,003	-	<u>-</u>	-	(9,9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82	\$1,003	\$-	\$-	\$-	_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43)			· · ·			\$2,2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91						\$12,1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34)						\$(9,931)
民國一○三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民國一○三年度 暫時性差異	期初餘額		其他綜	列於權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44		其他綜	列於權			期末餘額 \$44
暫時性差異		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	列於權 益	產生	差額 ———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44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列於權 益	產生	差額 ———	\$44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呆帳費用	\$44 454	損益 \$- 99	其他綜合損益	列於權 益	產生	差額 ———	\$44 553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呆帳費用 未實現兌換損(益)	\$44 454 22	損益 \$- 99 95	其他綜合損益	列於權 益	產生	差額 ———	\$44 553 117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呆帳費用 未實現兌換損(益) 存貨跌價損失	\$44 454 22 9,285	損益 \$- 99 95	其他綜合損益	列於權 益	產生	差額 ———	\$44 553 117 7,837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呆帳費用 未實現兌換損(益) 存貨跌價損失 退休金	\$44 454 22 9,285 297	損益 \$- 99 95	其他綜合損益	列於權 益	產生	差額 ———	\$44 553 117 7,837 297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呆帳費用 未實現兌換損(益) 存貨跌價損失 退休金 未休假負債	\$44 454 22 9,285 297 543	損益 \$- 99 95 (1,448) -	其他綜合損益	列於權 益	產生	差額 ———	\$44 553 117 7,837 297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呆帳費用 未實現兌換損(益) 存貨跌價損失 退休金 未休假負債 虧損扣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44 454 22 9,285 297 543 161	損益 \$- 99 95 (1,448) -	其他綜 合損益 \$- - -	列於權 益	產生	差額 ———	\$44 553 117 7,837 297 543
暫時性差異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呆帳費用 未實現兌換損(益) 存貨供價損失 退休假負債 虧損知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454 22 9,285 297 543 161	損益 \$- 99 95 (1,448) - (161) -	其他綜 合損益 \$- - - (1,869)	列於權 \$	產生 - - - -	差額 \$	\$44 553 117 7,837 297 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06 \$(9,065)

\$9,391 \$(10,934)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 額合計分別為23,495仟元及3,621仟元。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639

本公司民國一○四預計及一○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16,199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 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 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四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127,275)	<u>\$3</u> 7,4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0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23)	\$0.36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127,275)	\$37,4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103,208	103,208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	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3,208	103,25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23)	\$0.3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費用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1,155	\$1,621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委託子公司代為清運費用分別為10,206元及8,512仟元,帳列製造費用一運費項下。

(3)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637	\$15,091
退職後福利	51	119
合 計	\$11,688	\$15,2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証金	\$21,465	\$22,899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13,665	213,665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未完工程	1,365,766	1,232,463	長期借款擔保額度
合 計	\$1,600,896	\$1,469,027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投標押金開立 89,169 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 2.截至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合約金額已付金額未付金額廠房工程等\$1,300,189\$1,210,415\$89,774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2,737	\$279,169
應收票據	417	1,310
應收帳款	38,528	47,649
其他應收款	8,783	11,866
合 計	\$160,465	\$339,994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0,000	\$300,000
應付款項	83,355	105,5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合 計

864,981 938,596 \$1,298,336 \$1,344,18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 ,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 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及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214少仟元及52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 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 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2仟元及減少/增加959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23%及74.1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436,984	\$170,852	\$83,617	\$607,132	\$1,298,585
應付款項	83,355	-	-	-	83,355

103.12.31

借款 \$389,151 \$173,257 \$83,932 \$691,622 \$1,337,962 應付款項 105,591 - - 105,591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 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 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 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 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 除外。

第三等級: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212	极干证。1770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7	32.75	\$21,52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53	32.83	\$280,745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55	31.42	\$51,99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75	31.65	\$318,865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2.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		\$2,681	\$12,273
其他		1,163	(896)
合計		\$3,844	\$11,37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價值(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一。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 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相關資訊:
 -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2.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者:無。
 -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2.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 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单位:新台幣什元 旅經濟部投 旅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4,663 \$1,329,773 (註二)
. W. 4	母胃 仫 住投資 金額	\$344,663
本 選	房匯出及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334,815
裁解与	雁 回投 資收益	\$-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33,150) \$279,153 (註二及 (註二及 三) 三)
本	湘	\$(33,150) (註二及 三)
	同分分 資之持 股比例	100%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刈	\$(38,297) (註二及 三)
本本類面質	馬	\$334,815
匯出 回投 3額	收回	\$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網出	\$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334,815 (註二)
投資	なが、	(註一)
等 分	原 权 具 人 领	\$328,250 (註二)
上 安 豫 崇 国 及 謝	公司経路へ影響	沒工物戲戶鄉水子數學 學數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多 多 多 內 內 內 多 多 多 內 內 內 多 多 多 多 內 內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的 的 多 多 。 多 的 的 的 。 多 的 的 的 。 的 的 的 。 的 的 的 。 的 的 的 的
大路然	校 同 名 谷 鄉	集 無 (業 者 (業 生 者 ()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野表一

_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约定	事項		本工程暫估預算契約	價款為\$1,083,292仟元	,實際契約價款按工	程實際發生之總成相	應加成及管理費並外	加營業稅方式計價結	草。						
: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取得目的為	興建自有廠房											
	價格決定之	参考依據		招標												
	轉資料	金額		棋				-								
	,其前次移	移轉日期		棋				*****	• • •	,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價格決定之	關係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棋												
	交易對象	所有人		儎										·		
	.8.11	關係		礁				•			•					
-	交易	對象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Ī	價款支	付情形		工程股份 桃科三廠廠房 101.01.17、 \$1,083,292 截至104.12.31已付 潤弘精	\$1,045,349仟元											
	交	金 額		\$1,083,292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101.01.17 •	101.02.08							·				
	財産	名 稱	佳龍科技 房屋及建築物	桃科三廠廠房	與建工程											
	取得さ	公司	佳龍科技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興建工程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系表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29,470) \$818 \$1,699 \$84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 #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1,702 \$84 \$(32,223) \$3,505 \$4,318 \$196,196 \$10,063 \$278,945 帳面金額 1,000,000 100.00% 23.33% 99.87% 7,005,365 | 100.00% 比率% 350,000 17,977,000 载 斑 \$9,400 \$3,500 \$179,770 \$271,127 上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9,400 \$3,500 \$179,770 \$271,127 本期期末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 Rm 51, 5th Britannia House, Jalan | 環保設備、混合五金 電腦及資訊軟體業務 主要營業項目 廢料等銷售業務 理業務 理業務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110號 8811, Brunei Darussalam 所在地區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源遠街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483巷36號1樓 19集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International Co., Ltd.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 佳龍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科技工程 佳龍科技工程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1,699仟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32,223)仟元及本期認列股權垮值差異攤銷數2,753仟元。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50	1.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兌換匯率:
支票及活期存款:			USD: NTD=32.825: 1
			JPY: NTD=0.2727:1
			EUR: NTD=35.88:1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活存#05008	57,370	
臺灣中小企銀一中壢分行	活存#715555	17,715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外幣活存#12999	10,565	USD306 \ JPY462 \ EUR12
合作金庫-中壢分行	活存#1828	9,785	
臺灣中小企銀一中壢分行	· 外幣活存#12088	6,665	USD202 \ JPY153
台北富邦一桃園分行	外幣活存#00080	3,361	JPY12,412
元大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008588	2,407	
土地銀行一桃園分行	活存#91055	1,825	
台北富邦一桃園分行	活存#000394	1,168	
彰化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1189000	918	
新光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02039-9	439	
新光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活存#60998-6	371	USD11
臺灣中小企銀-中壢分行	· 支存#55898	148	
小計		112,737	
合 計		\$112,787	

2.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金	額	備註
康聯特有限公司		\$417	1. 應收票據均非為應收關係人票據。

3.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83	1.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251	過本科目餘額之5%。
欣進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0	2. 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3	關係人帳款。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0	
裕庭工業有限公司	2,426	
其 他	11,372	
合 計	42,305	
滅: 備抵呆帳	(3,777)	
淨額	\$38,528	
	·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項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8,789	
其他應收款-其他	(6)	
	\$8,783	
	and the second second	

5.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項目	成本	市 價	備註
原料	\$789,727	\$753,577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
在 製 品	130,938	117,992	項比較法。
製成品	143,843	114,264	2.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合 計	1,064,508	\$985,833	日存貨投保金額為632,443仟
滅: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7,263)		元。
淨 額	\$987,245		
}			
			!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備註
預付租金	\$419	
預付保險費	1,799	
預付拍攝費	2,240	
預付貨款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462	
其 他	934	
合 計	\$10,854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	額	備	註
代付款		\$1,070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ш
1
+
ηļ
Щ
1
+
КH
Ш
1
田
1
#
囙
\circ
Ĭ
픱
民

幣仟元	, .	備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礁		儎		単		缣					
	評價	基礎	權益法		權益法		權益法		権益法					
	股權淨值	總價	\$196,196		10,063		280,745		4,318		\$491,322			
	殿	單價(元)	\$10.91		10.06		40.08		12.34					
		金額	\$196,196		10,063	-	278,945		4,318		\$489,522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28.66	-	100.00%		100.00%		23.33%					
		股數	17,977,000		1,000,000		7,005,365		350,000				•	
	本期減少	金額	√		ı		(38,120)	(註4)	ı		\$(38,120)			
	*	股數	·			-								
	本期增加	金額	\$2,169	(註1)	83	(註2)	2,753	(註3)	4,318	(\$15)	\$9,323			
	本期	股數					-		350,000					
	期初餘額	金額	\$194,027		086'6		314,312		1		\$518,319			
	期	股數	17,977,000		1,000,000		7,005,365		ı	<u> </u>		-		
		名籍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存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1,699仟元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470仟元。

註2:係本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83仟元。

註3: 係本期認列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2,753仟元。

註4:係本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32,223)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5,897)仟元。

註5: 係按本期新增投資數3,500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818仟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Ш

搟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辨公設備

未完工程

I																		_
備註	一、提供予銀行作為	借款擔保之固定	資產,請參閱財	務報表附註八。	二、固定資產投保保	险金額為1,763,316	仟元。											
期未餘額		\$308,489	157,987	231,446	33,407	43,908	1,365,766	73,523	2,214,526		1	75,873	219,763	21,696	36,282	353,614	\$1,860,912	
本期重分類		\$	9,507	(9,316)	8,510	t	293	(8,994)	•		1	1,649	(1,649)	•	•	- \$		
本期減少額		&	ı	(200)	(200)	1	2	,	(200)			1	(200)	(348)		\$(548)		
本期增加額		\$	811	•	ı	1	133,010	21,007	154,828		,	6,347	3,786	2,731	3,473	\$16,337		
期初餘額		\$308,489	147,669	240,962	25,397	43,908	1,232,463	61,510	2,060,398			67,877	217,825	19,313	32,810	337,825	\$1,722,573	

取得成本合計

預付設備款

房屋及建築物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累計折舊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0.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備註
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抵減	\$10,641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	14	
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之認列所產生可減	44	
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呆帳費用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0	
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退休金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	361	
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	543	
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合 計	\$12,173	

11.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備 註
廢棄物清理履約保證金	\$15,465	
台灣銀行履約保證金	6,000	
其 他	366	
合 計	\$21,831	

12.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項	8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富邦銀行-	-桃園分行	\$50,000	104.11.20~105.02.18	1.23%	無	
元大銀行-	中壢分行	100,000	104.11.03~105.01.31	1.25%	無	
土地銀行-	桃園分行	100,000	104.11.04~105.01.05	1.12%	無	
富邦銀行一	·桃園分行	100,000	104.12.11~105.03.10	1.25%	無	
合 計		\$350,000				
<u> </u>		1	1	ı	l	<u> </u>

13.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Г	単位:新台幣仟元
殿 商 名 稱	金 額	備註
久萬福有限公司	\$402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戴文雯	290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久冠企業有限公司	249	5%。
豐禾有限公司	203	2.應付票據均非為關
新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78	係人之票據。
至盛貿易有限公司	171	
其 他	1,577	
合 計	\$3,070	
		;
I	I	i i

14.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一种证,如日申日 元
殿 商 名 稱	金額	備 註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7,621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16	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41	5%。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353	2.應付帳款均非為應
其 他	12,647	 付關係人帳款。
合 計	\$57,278	

15.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備 註
應付獎金	\$5,064	
應付薪資	5,245	
應付加工費一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6	關係人
應付勞健保費	1,276	
應付租金	55	
應付退休金	850	
應付勞務費	1,532	
應付設備款	2,153	
其 他	5,676	
合 計	\$23,007	
應付設備款		
順絨企業有限公司	\$1,738	
海三工業有限公司	415	-
合 計	\$2,153	

16.當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8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0,194		
加:以前年度調整數			66		
滅:本期繳納103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		(10,260)		
期末餘額			\$-		
			-		
			:		
			İ		

17.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備 註
\$59	
2,143	
789	
73,615	
\$76,606	
	•
	\$59 2,143 789 73,615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利 率%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品
臺灣銀行—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2.01.31~117.01.03 按臺灣銀行定期 储蓄機動利率 +0.105%	按臺灣銀行定期 储蓄機動利率 +0.105%	\$135,577	公司所有長期借款: 訂約後一年內分次撥貸,寬限期2年, 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 本金分126期按月平均攤選,利息仍按月計收。	參閱財務報表 附註八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2.04.08~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储蓄機動利率 +0.105%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144,615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2.04.24~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储蓄機動利率 +0.105%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90,385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2.06.24~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储蓄機動利率 +0.105%	按臺灣銀行定期 储蓄機動利率 +0.105%	86,769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3.04.23~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储蓄機動利率 +0.105%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107,558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3.09.01~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储蓄機動利率 +0.105%	按臺灣銀行定期 儲蓄機動利率 +0.105%	209,692		
臺灣銀行一龍潭分行	擔保借款	103.09.17~117.09.18 按臺灣銀行定期 储蓄機動利率 +0.105%	按臺灣銀行定期 储蓄機動利率 +0.105%	90,385		
合 計 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864,981 (73,615) \$791,366		

19.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且	金	額	備	註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認列戶	f產生應課稅暫時		\$9,931		
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等					
			}		
	į.				

20.長期遞延收入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認列利益	期末餘額
產業發展促進補助款	\$10,354	<u></u>	\$-	\$10,354

21.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i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8,228	
加:期初帳列應付費用	352	
本期提列退休金成本	539	
精算損失	(2,385)	
減:本期提撥	(163)	
期末帳列應付費用	(350)	
期末餘額	\$6,221	
		:

22.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一貴金屬	2,	531 KG	\$2,08	38,751		
其他				67,518		
營業收入淨額			\$2,15	56,269		
		:				
						•
		-			<u> </u>	

2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756,859	
加:本期進料(淨額)	1,931,786	
製成品轉入	14,225	
商品轉入	3,674	
滅:期末存貨	(789,727)	
轉入製成品	(100,711)	
其他	(825)	
本期原料耗用	1,815,281	
直接人工	13,258	
製造費用(詳附表24)	86,983	
製造成本	1,915,522	
加:期初在製品	110,343	
製成品轉入	242,910	
減:期末在製品	(130,938)	
製成品成本	2,137,837	
加:期初製成品	289,817	
本期進貨	11,266	
原料轉入	100,711	
商品轉入	8,490	
減:期末製成品	(143,843)	
轉入在製品	(242,910)	
轉入原料	(14,225)	
其他	(1,066)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2,146,077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加:本期進貨	12,164	
減: 期末商品	-	
轉入製成品	(8,490)	
轉入原料	(3,674)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	
存貨跌價損失	31,161	
營業成本	\$2,177,238	

住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į B	金額	備註
間接人	エ	\$25,692	
租金支	出	716	
文具用		11	
旅	费	832	
運	費	1,233	
郵 電	費	358	
修繕	費	1,744	
水電瓦斯	費	8,133	
稅	捐	1,160	
保 險	費	3,244	
折	华	13,052	1
伙食	費	1,572	
職工福	利	723	
什 項 購	置	1,071	
消 耗		6,626	
檢 驗	費	1,457	
保 全	費	5,022	
其 他 費	用	14,337	
合	計	\$86,983	:

25.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B	金額	備註
薪	資 支	出	\$4,540	
租	金支	出	60	
旅		費	725	
郵	電	費	130	
修	繕	費	169	
水	電瓦斯	費	257	
保	險	費	574	
交	際	費	275	
稅		捐	176	
折		舊	879	
伙	食	費	144	
職	工福	利	83	
進	出口費	用	840	
保	全	費	310	
消	耗	50	569	
其	他費	用	535	
合		計	\$10,266	

26.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額	備註
薪	資 支	出	\$35,845	
租	金 支	出	479	
旅		喪貝	1,084	
運		費	45	
郵	電	費	327	
修	繕	費	424	
水	電 瓦 斯	費	1,214	
保	險	費	3,228	
交	際	費	2,152	
捐		贈	2,230	
稅		捐	603	
折		作。	2,180	
伙	食	費	500	
職	工福	利	493	
勞	務	費	4,762	
保	全	費 .	834	
檢	驗	費	349	
消	耗	п п	272	
董	監事車馬	費	451	
其	他 費	用	4,169	
合		計	\$61,641	

27.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1,546	
租	金 支	出	3	
郵	電	費	11	
修	繕	費	32	
水	電瓦斯	費	254	
保	險	費	198	
折		舊	226	
伙	食	費	34	
職	工福	利	35	
保	全	費	115	
什	項 購	置	98	
其	他 費	用	584	
合		計	\$3,136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額	備註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420	
	其他收入一其他	570	
	合 計	\$9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9)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44	
	什項支出	(6,665)	
	合 計	\$(2,850)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6,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損失	\$(26,870)	